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销基本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但存在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存在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主动放弃等情形，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 33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944,373 份应予以注销。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2023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

二、注销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股本，亦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